

茶树种植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12 - 29 发布

2024 - 01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1
5 产地环境	1
6 扦插育苗	1
6.1 采穗母树选择	1
6.2 苗圃地选择	2
6.3 翻深整地	2
6.4 苗床整理	2
6.5 扦插时期	2
6.6 剪取穗条	2
6.7 扦插方法	2
7 种植	2
7.1 茶树种植	2
7.2 茶树修剪	3
7.3 土壤管理和施肥	3
7.4 间作与遮荫	4
7.5 水土保持和灌溉	4
7.6 有害生物防治	4
8 采收	5
8.1 留叶数量	5
8.2 留叶方法	5
8.3 采摘时期	5
8.4 采摘方法	5
8.5 盛叶工具	6
9 运输	6
10 贮藏	6
11 档案管理	6
11.1 记录	6
11.2 档案管理	6
附录 A (资料性) 茶园投入品及茶树栽培管理活动记录表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林芝市质量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西南政法大学、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重庆师范大学、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重庆禹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喜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狮跑科技中心、林芝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林芝市质量计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检测所、西藏桔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西藏九泗八财税有限公司、林芝禹翔企业服务中心、西藏雪域高原茶业有限公司、重庆思坦得标准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群峰、洛桑卓玛、彭君华、邓杏娟、杨宪、次仁卓嘎、何天文、张雪、辛双阳、游丹丹、辜甲红、彭红、拉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茶树种植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林芝茶树的术语和定义、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扦插育苗、种植、采收、运输、贮藏及档案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林芝茶树种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767 茶树种苗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5018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 1176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地范围

林芝茶树种植范围限于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内（位于北纬 $26^{\circ} 52'$ ~ $30^{\circ} 40'$ ，东经 $92^{\circ} 09'$ ~ $98^{\circ} 47'$ 之间）。

5 产地环境

5.1 年最低气温 -7°C ，年最高气温 35.1°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000°C ；平均年降雨量 1000 mm 以上，降雨主要集中在5月~8月，秋冬季旱情较重；年平均空气湿度 70% ；最高光照强度 200 Klux ；无霜期 $\geq 320\text{ d}$ 。

5.2 土壤为黄壤土、黄棕壤土，大部分地方土层厚度 30 cm 左右， 0 cm ~ 20 cm 深，土壤平均pH值 5.8 左右，有机质含量 2.0% 以上。

6 扦插育苗

6.1 采穗母树选择

选择已普查挂牌保护的西藏原生或已在西藏种植、投产的国家（省）级无性系优良茶树品种茶园，作为采穗母树。

6.2 苗圃地选择

宜采用大棚温室作为茶树扦插苗圃，应选择交通方便，水源和光照充足，空气流通性好，排灌方便，地势平坦、土层深厚、结构疏松、透气性良好、肥力中等的砂壤土或轻质粘壤土，pH值为4.5~6.5；不宜选择连作茶树苗圃地。

6.3 翻深整地

扦插苗圃地要两次翻地，第1次全面深翻，深度在30 cm以上，做到“表土朝下”“底土翻上”，深翻后暴晒7 d~8 d，减少病虫的危害；第2次翻地在苗床前进行，深度为15 cm~20 cm，并碎土，平整苗床。

6.4 苗床整理

一般苗床长为35 m~40 m，宽为1.1 m，畦高为20 cm~30 cm，畦间沟宽为40 cm，苗圃四周挖深40 cm，宽40 cm的排灌沟，便于苗床作业及排洪，也可根据大棚温室面积的大小适当调。

6.5 扦插时期

春季扦插时间为4月份~5月份，秋插扦插时间为10月份上旬。应选择在上午11点钟之前或下午5点钟之后，避免阳光直射，有助于促进扦插苗生根成长。

6.6 剪取穗条

6.6.1 穗条应选择生长健壮，节间长，枝条粗壮，半木质化，穗条呈红棕色或杏黄色，无病虫害的穗条。

6.6.2 从母树或母本园剪取的穗条应竖直摆放，枝条最下端1 cm~2 cm浸泡在兑有生根粉的水里，并盖上遮阳网，存放在阴凉处，洒水保湿。穗条每一个节间剪一个短穗，长度控制在2.5 cm~3.5 cm，短穗上部保留一片健全成熟的叶片（叶片面积 $\geq 60 \text{ cm}^2$ ，要剪去2/3）和一个健壮饱满的叶芽，若穗条节间太短，可两个节间剪一个短穗。剪口距腋芽3 mm，剪去下端的叶片和腋芽，剪口倾斜45°且平滑，剪口成马蹄型。

6.7 扦插方法

扦插前施足底肥，深耕，并铺上一层生土，整地耩平，苗床浇足水，待土不粘手时进行扦插。行距10 cm，株距1.5 cm~2.0 cm，以露出叶柄和腋芽为准，叶片向一个方向伸展，且与畦面平行；将短穗基部泥土压实，短穗叶片稍翘起；当日扦插结束后，及时浇足浇透水，盖上拱形中棚及塑料薄膜保温保湿，用遮阳网遮阴，保持土壤湿度60%~70%。

7 种植

7.1 茶树种植

7.1.1 品种选择及种苗质量

选择适应当地的气候和土壤条件的品种；宜选用无性种苗符合GB 11767中I、II级的规定。

7.1.2 种植

7.1.2.1 种植时间

茶苗种植分春季种植和秋季种植，春季种植以3月~4月为宜，秋季种植以9月下旬~11月上旬为宜。

7.1.2.2 施底肥

栽植茶树前施底肥，每667 m²茶园施饼肥或商品有机肥300 kg~500 kg，或施腐熟的农家肥1000 kg~2000 kg，按照NY/T 394的规定施于种植沟内施肥深度在30 cm~40 cm，肥料与种植沟内土壤充分拌匀。

7.1.2.3 种植规格

每667 m²种植2500~3000株。一般按双行单株种植方式，大行距1.0 m~1.8 m，小行距30 cm，株距25 cm~30 cm，“品”字形种植。

7.1.2.4 种植方法

7.1.2.4.1 宜在土壤湿润而不粘手时种植，茶苗根部宜用黄（红）泥浆根。当回填土至茶苗根部一半时，轻轻向上提苗使根系舒展，再用手压实土壤，并将土回填压紧，浇足定根水，春季种植后设置遮荫网。

7.1.2.4.2 种植灌木型茶树品种大行距宜控制在100 cm~120 cm；种植小乔木型茶树品种大行距控制在120 cm~170 cm为宜。

7.2 茶树修剪

按NY/T 5018的要求执行。

7.3 土壤管理和施肥

7.3.1 土壤管理

7.3.1.1 每年监测茶园土壤的肥力水平和重金属含量，土壤质量技术指标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

7.3.1.2 采用地面覆盖等措施提高茶园的保蓄水能力，将未结子的杂草和作为覆盖物，也可用修剪的无病虫害枝叶进行覆盖。

7.3.1.3 采取合理耕作、施有机肥等方法改良土壤结构。耕作时应考虑当地降水条件，防止水土流失。对土壤深厚、松软、肥沃，树冠覆盖面广，病虫害害少的茶园可实行减耕或免耕。

7.3.2 施肥

7.3.2.1 肥料使用原则

按NY/T 394的要求执行。

7.3.2.2 肥料的种类和质量

按NY/T 394的要求执行。

7.3.2.3 施肥方法

7.3.2.3.1 基肥

每年秋冬10月~11月,将有机肥结合深耕施入。开沟深施,成龄茶园在茶行中间开宽20 cm、深25 cm施肥沟,幼龄茶园在茶行近根部20 cm开宽15 cm、深15 cm~18 cm施肥沟。每667 m²茶园施饼肥或商品有机肥300 kg~500 kg,或施腐熟农家肥1000 kg~2000 kg。必要时可施用矿物源肥料、微生物肥料; A级绿色食品茶园基地可选择配施部分有机无机复混肥、无机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7.3.2.3.2 追肥

追肥可结合生产规律、采摘情况进行多次。采用速效有机肥,如经过充分腐熟和无害化处理的堆沤肥、畜禽粪肥等,也可用有机茶专用追肥。时间为各茶季开采前30 d~40 d开沟施入,沟宽、深10 cm~15 cm,施后覆土。

7.4 间作与遮荫

7.4.1 适合间作的茶园

幼龄茶园,重修剪第一、二年培养树冠期间的茶园,茶行间较宽的茶园。

7.4.2 适合间作的作物

选用适应性强,早熟高产的矮生或低秆作物,优先选择豆科绿肥,冬季可间种光叶苕子、箭筈豌豆,夏季可间种黄豆,以培肥土壤和防止水土流失。

7.4.3 间作物压青覆盖

间作的冬季绿肥于开花盛期在树冠外缘开沟翻埋压青,夏季绿肥在茅秆未木质化前直接覆盖与茶行间。

7.4.4 茶园遮荫

遮荫树宜选择树冠扩张、叶片稀疏、根深、生长快并抗茶树主要病虫害的树种,以落叶树、观赏树种为主,一般在种植茶树的同年冬末春初进行种植,根据平地 and 坡地茶园以分别保持茶树有30%~50%的遮荫度为原则,结合树冠扩张情况来决定种植密度。

7.5 水土保持和灌溉

7.5.1 建立完善的排灌水系统,每年在雨季前和雨季中进行整修和疏通,防止淤塞,做到能蓄能排。

7.5.2 结合实际情况,采取自流灌溉、喷溉、滴灌等方式,确保茶树生长所需的水分。

7.5.3 保持梯面外侧向内倾斜,平时耕作时注意保护梯壁。

7.5.4 在除草松土、施肥以及干旱、高温季节到来前,对茶园进行铺草覆盖,铺草厚度在6cm~10cm。

7.6 有害生物防治

7.6.1 防治原则

按NY/T 393的要求执行。

7.6.2 主要病害类型

茶园、苗圃的主要病害有茶饼病、炭疽病、茶白星病、茶煤病等。

7.6.2.1 茶饼病

茶饼病的防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运输茶苗时加强检疫;
- b) 清除枯枝枯草, 提高茶园通风透光率;
- c) 增加有机肥的施用, 提高抗病能力;
- d) 发病初期喷 300 倍 3 %聚抗霉素预防;
- e) 非生产季节可用 45 %石硫合晶液 150 倍或 0.6 %~0.7 %石灰半量波尔多液防治。

7.6.2.2 炭疽病

炭疽病的防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选择抗病健壮的苗木;
- b) 均衡施肥, 提高茶树抗病能力;
- c) 及时清理枯叶, 减少次年病菌来源;
- d) 发病初期或发病前采用 99 %矿物油乳剂 100 倍液进行防治。

7.6.2.3 茶白星病

茶白星病的防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及时分批采茶, 减少传染源, 降低发病率;
- b) 多施有机肥, 可使树木强壮, 提高抗病能力;
- c) 0.6 %~0.7 %石灰半波尔多液可用于非采茶期防治。

7.6.2.4 茶煤病

茶煤病的防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加强茶园管理, 及时适当修剪茶树, 创造良好的通风透光条件;
- b) 雨后及时排水, 防止水分滞留;
- c) 防治粉虱、介壳虫和蚜虫。

8 采收

8.1 留叶数量

叶层厚度 10 cm~15 cm 为宜。

8.2 留叶方法

8.2.1 幼龄茶树以养为主, 忌早采; 在第二次定型修剪后, 树高超过 60 cm 时打顶采; 第三次定型修剪后, 春茶打顶采, 夏茶留叶采, 秋茶留鱼叶采。

8.2.2 成龄茶树多采少留, 全年应有一季留真叶采。

8.2.3 更新茶树的采摘应根据修剪程度和时间确定, 以养为主。

8.3 采摘时期

春茶篷面有 10 %~15 %新梢达到采摘标准时开采; 夏、秋茶有 5 %~10 %左右的新梢达到采摘标准时开采。春茶应每隔 3 d~5 d 采摘一次, 夏、秋茶 3 d~8 d 采摘一次。

8.4 采摘方法

8.4.1 根据茶树品种、长势、新梢生育情况、加工茶产品等因素确定。采摘标准分为细嫩采、适中采、

成熟采和特种采。

8.4.2 采用折采或提手采，忌用掐采和捋采。要求芽叶完整、新鲜、匀净，不夹带鳞片、鱼叶、茶果与老枝叶。

8.5 盛叶工具

盛放手采鲜叶容器应用洁净、卫生、透气良好的硬质专用网眼竹篮或竹筐，盛叶量不超过75%；禁用塑料袋、尼龙编织袋、化肥袋、饲料袋等软质包装材料。

9 运输

9.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无毒、无污染。

9.2 运输时应防雨、遮光、防挤压，装卸时轻放轻卸。

9.3 茶叶不应与其他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同车混装混运。

10 贮藏

10.1 茶叶贮藏应选择清洁、卫生、无污染的场所

10.2 贮藏场所应通风、干燥、防虫、防鼠。

11 档案管理

11.1 记录

建立茶园肥料、农药等投入品和栽培管理活动记录台帐，记录茶园使用投入品的名称、数量、使用方法、使用时间和来源；对栽培管理活动进行详细记录，内容包括茶树修剪、鲜叶采摘、耕作施肥及病虫害防控。茶园投入品及茶树栽培管理活动记录表，详见附录A。

11.2 档案管理

应建立茶树栽培记录档案，记录真实、完整，保留期限不少于3年。茶树栽培记录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茶园基本情况记录；
- f) 茶园管理人员、采茶工信息记录；
- g) 茶园鲜叶采摘记录；
- h) 茶园投入品采购和出入库记录；
- i) 茶园投入品使用记录；
- j) 茶园每月田间作业记录。

附录 A

(资料性)

茶园投入品及茶树栽培管理活动记录表

地块名称:

面积:

茶树品种:

日期	投入品使用 (包括土肥管理、病虫草害防控等)				活动内容 (茶树修剪、鲜叶采摘等)	操作人
	名称	数量	使用方式	来源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2]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3]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4] GB/T 18204.1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